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第二届游泳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体育学院团委、体育学院学生会、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水上运动协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比赛地点：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花都校区游泳馆

五、比赛分组

分别设甲组和乙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参赛分组：

甲组:教师教育学院、教育学院、美术学院、文学院、音乐学院、数学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以院系为单位组队参赛。

乙组:体育学院以行政班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比赛项目

甲组：

男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4x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4x50 米男女自由泳接力（每队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4x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每队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乙组：

男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蝶泳；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50 米、1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4x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4x50 米男女自由泳接力（每队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4x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每队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注意事项：接力参赛人员均必须以 2 男 2 女、4 男或 4 女的形式报名，自由泳接力可采用任意泳姿(限蝶泳、仰泳、蛙泳、爬泳四种之一)，混合泳接力必须按照仰泳、蛙泳、蝶泳、爬泳的顺序和泳姿完成

七、参赛条件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并具有一定游泳技能，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比赛。（注：传染病、皮肤病、心脏病等不适于剧烈运动者不能参加。）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1、甲组：各院系单项可报三名运动员，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

2、乙组：体育学院以行政班为单位各项可报三名运动员，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

3、甲、乙组运动员必须是学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4、各单位报领队 1 人（须为教师），教练员 2 人

5、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比赛采用线上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swiminfo.cc>。各参赛代表队由一名操作员操作一个账号来报名，使用手机号注册（切勿多人重复注册，由此造成的报名信息错误由各代表队自行负责）。报名系统具体操作方式，请点击报名网站首页右上角“操作说明”。

（2）各代表队报名完成、检查无误后可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报名表，由领队签名盖章后扫描件（或拍照），10 月 11 日前统一发送到，1017384153@qq.com 邮箱(邮件和报名表附件必须统一命名为：“*组**院系（乙组为班级）游泳比赛报名表”）报名后不得更改。过期不予承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1、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23—2025)》。请各代表队组织本队参赛学生认真学习，熟悉竞赛规则。比赛可采用出发台上、台下或水下蹬边出发。

2、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3、所有本科生都以各自院系为单位参赛，甲乙组成绩单独排名；乙组以体育学院行政班级为单位。

4、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赛者，须提交有效证明予以换人参赛，无故弃权者按人次扣除团体总分（一人次一分）。

5、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男生不过膝泳裤，女生需穿连体游泳衣，禁止分体泳衣）。

6、接力项目棒次名单通过手机填报，具体操作方式请参阅秩序册后面的说明。

7、检录时间，第一项于赛前 20 分钟检录，点名不到者，以弃权论。各项检录时间按比赛进程进行检录，参赛队员需提前准备并等候比赛。

十、联席会议

1、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比赛前三天在花都校区举行。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一、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1、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按其他项目名次得分加倍计分。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分别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二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证书；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十二、赛风赛纪

(1) 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2) 对于冒名顶替、跨队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3) 运动员资格检查

赛前。报名结束 3 天后，至比赛开始前 1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

(78573869@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赛中。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4)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 a.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 b.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
- c.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三、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 1.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 2.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一卡通),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 3.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身份证+一卡通)

十四、保险

- 1.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 2.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前指导

运动队学生为各院系参赛代表队提供义务性赛前训练指导服务。

时间：具体时间参阅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游泳运动会各院系训练时间附表

具体事宜联系人：窦国秀，联系电话：18923370417

本次比赛规程和规则的相关解释、咨询，请与宾宁江老师 13265082627 或甘嘉宜老师 18577360947 联系。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以短信或微信通知为准。

相关附件附后：(点击阅读原文下载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1 适用性游泳竞赛规则

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